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抗告人即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謝清彥(下稱抗告人)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判處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下稱原確定判決)。嗣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。查抗告人所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、同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，均屬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前說明，其對本院駁回再審聲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不服上開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